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市场监督司关于依法查处无证产品“纯金胶原高素能美容丝”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23564.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市场监督司关于依法查处无证产品“纯金胶原高素能美容丝”的通知(食药监市函[2006]3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: 近期,一些地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市场监督检查中发现,某些医疗美容机构使用一种名叫“纯金胶原高素能美容丝(简称美容金丝)”的美容产品,并在网上进行广告宣传,称“该产品通过纳米技术除去对人体有害的镍元素,加入微量元素和高素能胶原制成金丝,植入皮下,通过金丝周围生成结缔组织达到除皱去斑效果”。按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“美容金丝”属于植入体内产品,应按三类医疗器械管理。目前国家局未曾审批过“美容金丝”类产品,市场上正在销售使用的产品应属无证产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